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1.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2.逾期不予受理。
初審暨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1.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永福國小網站及佈告欄。 2.管道二通過者，得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前辦理退費。
鑑定	107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	1.請於上午 8 時前報到。報到時請繳交自選曲曲譜影本 3 份。 2.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馬林巴琴、低音提琴外，其他樂器、伴奏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 3.術科分組測驗時段(上/下午)及報到時間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公布於永福國小網站及佈告欄。
鑑定結果公告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永福國小網站及佈告欄公告，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複查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至 4 月 27 日（星期五）	1.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填寫複查申請表，繳交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至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3.逾時恕不受理。
報到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至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1.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持「安置志願書」、「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至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辦理，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3.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06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61311800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音樂資優之學生，施以專業性音樂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專業之音樂專業人才。
- 二、探討音樂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潛能與人格特質，建立彈性化、個別化及功能性的專業音樂訓練模式以提升其演奏能力。
- 三、培養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四、開發音樂資賦優異學生潛能及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培養服務社會之熱忱。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

肆、鑑定錄取名額

- 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音樂資優資源班一班，招收二升三年級、三升四年級、四升五年級學生，錄取學生總人數以 17 人為上限，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達鑑定標準超過 17 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

伍、報名資格

一、初審：

- (一)報名者須設籍本市，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四年級升五年級之學生，但不受學區限制
- (二)報名時須檢附原就讀學校導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觀察期間至少 1 學期)，並經原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測驗方式或書面審查。
- (三)考生報名資料應詳實填寫，經查明不符報名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應考學生移請就讀學校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相關審核單位人員並移送成績考核議處。

二、複審（測驗方式或書面審查）：初審通過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報名複審。

三年級新生：國小二年級修業期滿，具有音樂才能者。

四年級學生：國小三年級修業期滿，具有音樂才能者。

五年級學生：國小四年級修業期滿，具有音樂才能者。

陸、報名方式

- 一、時間：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

午 2 時至 4 時，逾期恕不受理。

二、地點：臺南巿中西區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臺南巿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永福國小永福樓四樓)，電話：(06)222-3241 轉 820，(06)221-2154。

學校網址: <http://www.yfes.tn.edu.tw/>

三、費用：新臺幣 2,200 元(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退費)，申請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新臺幣 300 元。

四、手續：

(一)僅受理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二)繳交報名檢核表(附件 1)、報名表(附件 2)及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附件 3)。

(三)繳交回郵信封一個(信封大小 120*230mm 以上，且為不透明之隱密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為確保考生權益，收件地址請清楚填寫可接收掛號郵件之地址。

(四)請將最近半身 2 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背面請寫姓名及就讀國小，交由承辦單位貼於准考證上。

(五)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六)繳交鑑定測驗費，新臺幣 2,200 元整；申請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新臺幣 3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七)領取繳費收據及准考證。

(八)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4)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特殊需求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影本(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 1 年內之診斷證明)，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九)書面審查通過者得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前持收據辦理鑑定測驗費用退費 2200 元，其餘考生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7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

二、地點：永福國小(臺南巿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三、鑑定試場：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公布於永福國小網站及公佈欄。

四、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捌、鑑定方式

一、初審：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須經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

二、複審

(一)測驗方式(管道一)：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07 年 4 月 15 日（星期日）	上午	08：30～09：30	第一 階段	音樂性向測驗 （團體測驗）	永福 國小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09：30～10：00	中場休息			

		10：00～結束	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個人測驗)	1. 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馬林巴琴、低音提琴外，其他樂器、伴奏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 2. 術科分組測驗時段(上/下午)及報到時間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公布於永福國小網站及佈告欄。
--	--	----------	------	-------------------------------------	---

(二) 書面審查(管道二)：報名時需檢附近二學年(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個人組)表現特別優異，獲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之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會審議)。

報名資格	結果公布	說明
符合報名資格且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1. 檢附之音樂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不全者，將以書面個別通知補正，請於收到通知後 2 日內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 2. 由鑑輔會參照書面審查標準進行審議。 3. 鑑輔會審查結果如下： (1) 通過書面審查者，直接入班。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方式。

玖、鑑定內容

一、報考對象：三年級新生

(一) 性向測驗：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二) 術科測驗項目：測驗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個別測驗)

1. 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2. 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擊樂組。(只需演奏一項主修樂器)

(1)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二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含終止式)，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低音提琴	一個八度，G 大調、F 大調的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 低音管、法國號、小號、 低音號、長號	一個八度，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擊樂	馬林巴琴	二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調音階及琶音，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	------	--------------------------------------

(2) 自選曲一首：限三分鐘以內。(伴奏自備、需背譜，未背譜演奏酌予扣分。)

二、報考對象：四年級新生

(一)性向測驗：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二)術科測驗項目：測驗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個別測驗)

1.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2.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擊樂組。(需演奏主、副修兩項樂器，其中一項為鋼琴。主修占 70%，副修占 30%)

(1)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四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含終止式)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低音提琴	一個八度，一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 低音管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法國號、小號、低音號 長號	一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擊樂	馬林巴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2) 自選曲一首：限三分鐘以內。(伴奏自備、需背譜，未背譜演奏酌予扣分。)

三、報考對象：五年級新生

(一)性向測驗：音樂性向測驗(團體測驗)。

(二)術科測驗項目：測驗音樂基本能力和樂器演奏能力。(個別測驗)

1.音樂基本能力：音感、節奏。

2.樂器演奏能力：分鋼琴、弦樂、管樂、擊樂組。(需演奏主、副修兩項樂器，其中一項為鋼琴。主修占 70%，副修占 30%)

(1) 音階及琶音：

類別	樂器	考試內容
鋼琴	鋼琴	四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含終止式)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弦樂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二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低音提琴	二個八度，二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管樂	長笛、單簧管、雙簧管、 低音管	二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法國號、小號、低音號 長號	一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擊樂	馬林巴琴	二個八度，三個升降以內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一組，不反覆。測驗時當場抽籤決定調性。

(2) 自選曲一首：限三分鐘以內。(伴奏自備、需背譜，未背譜者酌予扣分。)

拾、鑑定標準

一、初審：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之資料，僅資格審查，不予計分。

二、複審：

(一) 測驗方式錄取順位如下(管道一)：**(錄取名額須先扣除以書面審查方式鑑定通過名額)**

1. 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優先錄取。
2. 術科測驗總成績 85 分以上者。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①音感②節奏③自選曲④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
3. 術科測驗項目計分比例：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音感	節奏	音階及琶音	自選曲
20%	20%	10%	50%

(二) 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七條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訂定標準如下：

1. 政府機關應為本國(或該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學術研究機構應為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等學術研究單位(以具有教育部核備文號之競賽活動為準)。
2. 音樂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組競賽。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學年(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所獲得優等以上前三名之成績。

三、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研判。

拾壹、放榜日期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永福國小網站及佈告欄公告，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貳、報到入學

- 一、正取學生請於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至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攜帶「安置志願書」、「成績通知單正本」及「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 5)至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資格。
- 二、外校生須另持「轉學證明書」，並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三、正取學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學生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術科測

驗總成績相同，依序按①音感②節奏③自選曲④音階及琶音成績擇優錄取，各項成績相同者，以音樂性向測驗分數高者優先錄取。符合遞補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之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前持「安置志願書」暨「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5)至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遞補作業辦理至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12時止。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四、同時通過國小藝術才能班及國小資優學生鑑定者，應擇一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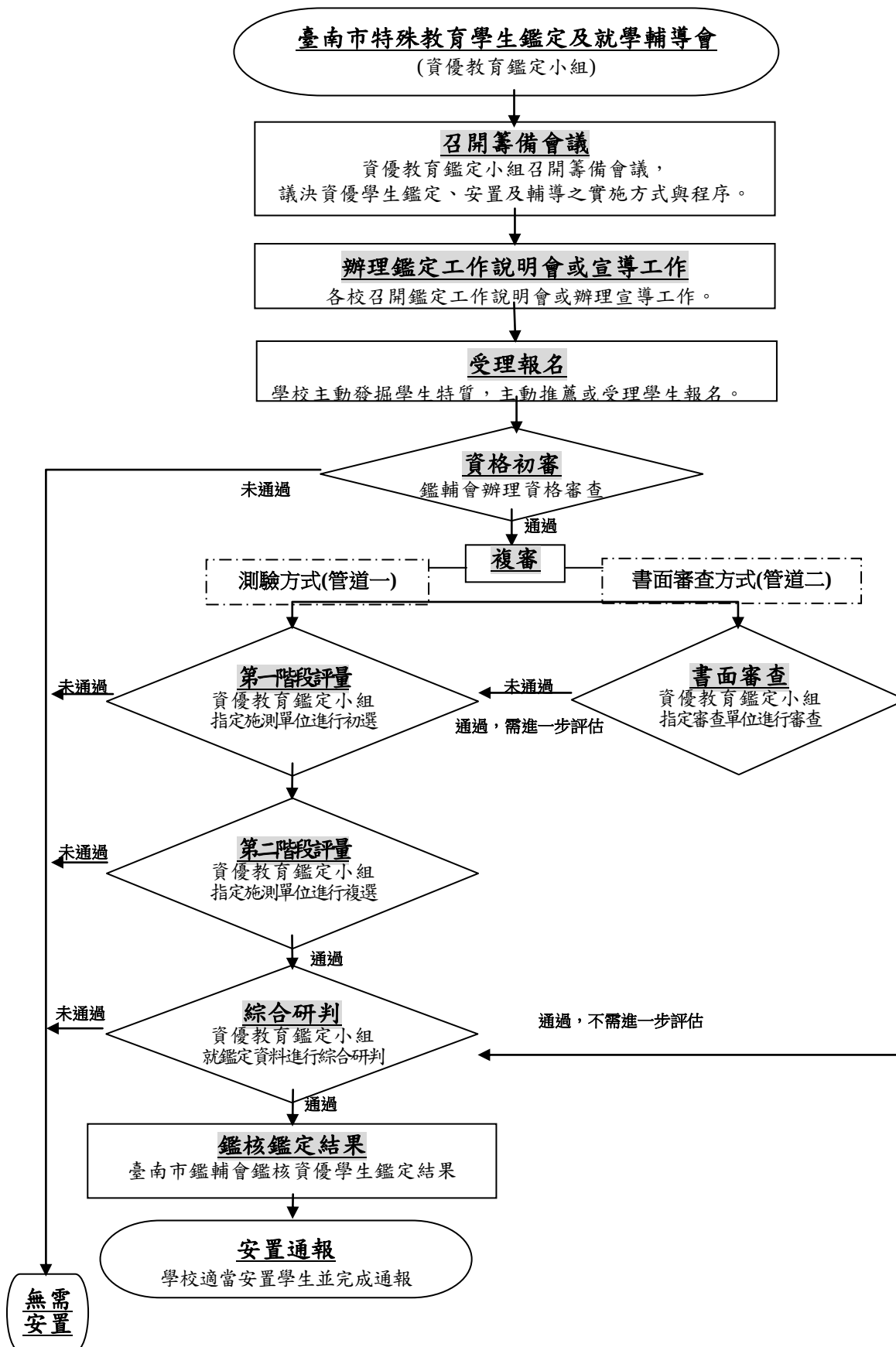
拾參、附則

- 一、參加音樂資優鑑定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 二、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自備相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 三、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且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四、自選曲一律背譜，不需反覆，(報到時，請同時繳交「自選曲曲譜影本3份」)。
- 五、鋼琴、馬林巴琴、低音提琴由主辦學校提供，其他樂器、伴奏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
- 六、成績複查：應考人得於下列受理時間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 (一)複查受理時間及方式：
 1. 107年4月25日(星期三)至4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恕不受理)
 2. 手續：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繳交35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至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 (二)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 七、擔任本鑑定試務工作人員及施測人員者，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不得參與本(107)年度及次一年度之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鑑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配偶之三等親以內親屬(含血親及姻親)之利益。如經查證屬實，將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工作小組，取消該試務工作人員或施測人員關係人之錄取資格，並移請所屬單位列入成績考核辦理。
- 八、錄取者於錄取後，若經承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音樂資優班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應輔導其轉入該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
- 九、如對鑑定結果有所不服，可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30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十、本市資優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

為資優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輔會討論決議之。

附錄一、臺南市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

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照片請浮貼)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測驗方式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00 分

入場時間：上午 8 時 20 分

日期		107 年 4 月 15 日 (日)		
時間		測驗內容		施測者 簽 章
上午	08:30~09:30	第一階段	音樂性向測驗	
	09:30~10:00	中場休息		
	10:00~結束	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 1.術科分組測驗時段(上/下午)及報到時間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公布於永福國小網站及佈告欄。
- 2.如遇颱風，依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統一延期測驗，並注意市政府、承辦學校發佈之訊息；如遇警報及地震，不論是否已經作答完畢，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放摺放置桌面備查

試場規則

- 一、所有考生一律參加音樂性向測驗、音樂基本能力及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 二、術科測驗，需留意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逾時 15 分鐘者，以棄權論）。報到時，請同時繳交「自選曲曲譜影本 3 份」。
- 三、考生憑准考證進場，並對號入座，入場時間未到不得先行進入，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四、考生進入試場後，應核對准考證、座位、題本、答案卷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違者將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准考證請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查驗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六、測驗規定：
 - (一)考生請自備鉛筆及橡皮擦，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術科測驗演奏樂器除鋼琴、馬林巴琴、低音提琴外，其他樂器、伴奏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
 - (二)非考試必須物品(如空白紙)、手機及其他具備計算、通訊、攝錄功能之產品，不得攜入試場，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者，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三)題本與答案卷上之號碼不得自行塗毀或剪除，題本與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且不得攜出場外。
 - (四)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夾帶、抄錄題目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取消應試資格。
 - (五)各科測驗應依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終場時間已到不得繼續作答。
 - (六)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
 - (七)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
- 七、如有發現代考情事，將取消考生本次鑑定資格；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八、測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與報名表相同之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永福國小輔導室申請補發。

【附件 1：報名檢核表(必繳交)，由考生家長、承辦學校檢核並核章】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考生勿填)：
-------	--------------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檢核表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三、檢核表

編號	資料名稱	檢核事項	考生家長檢核結果(請打☑)	承辦單位檢核結果(請打☑)	備註
1	附件 2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貼照片(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家長姓名均填寫正確(請核對戶口名簿) (3)符合「設籍本市」(請核對戶口名簿)並為 2 升 3、3 升 4 或 4 升 5 之學生 (4)報名表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	☐ 完成 ☐ 完成 ☐ 符合 ☐ 未塗改 ☐ 已蓋章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未塗改 ☐ 已蓋章	
2	戶口名簿正影本(必繳交)	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學校存查	☐ 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3	附件 3 臺南市 107 學年度音樂資優學生鑑定性向觀察推薦表(必繳交)	(1)註記「*」之欄位均完整填寫並完成簽名核章(含觀察人、推薦人、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等欄位) (2)填寫之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近至遠排列，並附佐證資料正本、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申請管道二者應填寫並附佐證資料) (3)資料如有塗改請蓋私章或職章	☐ 完成 ☐ 完成 ☐ 未塗改 ☐ 已蓋章	☐ 完成 ☐ 未完成 ☐ 完成 ☐ 未完成 ☐ 未塗改 ☐ 已蓋章	
4	照片 1 張(必繳交)	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及就讀國小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5	回郵信封 1 個(必繳交)	1.信封大小 120*230mm 以上，且為不透明之隱密信封。 2.貼足 35 元郵票，並註明考生及家長姓名，另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的通訊地址	☐ 已繳交	☐ 已繳交 ☐ 未繳交	
6	鑑定報名費用 2200 元	(1)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單位存查) (2)申請書面審查(管道二)者，應另繳交 300 元。	☐ 已繳交 2200 元 ☐ 已繳交 2500 元 ☐ 免繳交	☐ 已繳交 2200 元 ☐ 已繳交 2500 元 ☐ 免繳交	
7	附件 4 臺南市 107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欲申請必繳交)	(1)報名時填寫完成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2)申請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之正、影本(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 不申請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未申請 ☐ 需申請且完成申請表並附證明	

- 一、考生家長自檢結果：確認無誤，家長簽章：_____，日期：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承辦學校檢核結果：☐確認無誤，受理報名。☐不符報名資格，不予受理。☐退件，應補文件編號(請參考上表編號)：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日期：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補件檢核結果：☐完成補件，家長簽章：_____，補件日期：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補件資料檢核無誤，承辦人員簽章：_____，補件日期：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鑑定報名表(必繳交)，由家長填寫，承辦學校檢核】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考生勿填): _____ ☐ 二升三新生 ☐ 三升四新生 ☐ 四升五新生				
*學生姓名		*性別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國小	*報考身分	☐ 測驗方式(管道一) ☐ 競賽表現(管道二) ☐ 身心障礙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報考樂器(二升三年級只須填寫主修樂器，三升四、四升五年級須另填寫副修樂器)				
*主修 樂器名稱		*副修 樂器名稱		
*自選曲作者		*自選曲作者		
*自選曲曲目		*自選曲曲目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以下欄位由承辦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初審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書面審查結果	☐ 通過，直接入班 ☐ 未通過，參加測驗方式(管道一)			
鑑定成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鑑定標準
	音樂性向測驗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鑑定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安置學校	國小音樂資優班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日期：107 年 月 日				

臺南市國民小學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區 國小 年 班							
*戶籍地址	□□□							
*通訊住址	□□□				*電話	()		
					*家長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一) *觀察時間：□2個月至6個月，□6個月至1年，□1年至2年，□2年以上

(二) 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很不符合 (20%以下)， 2. 不太符合 (21%-40%)， 3. 部分符合 (41%-60%)，
4. 大都符合 (61%-80%)， 5. 非常符合 (81%以上)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很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	☐	☐	☐	☐
*2.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	☐	☐	☐	☐
*3.對音樂方面學習速度很快。	☐	☐	☐	☐	☐
*4.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記錄之。	☐	☐	☐	☐	☐
*5.唱歌音色優美。	☐	☐	☐	☐	☐
*6.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	☐	☐	☐	☐
*7.善於演奏樂器，如彈奏鋼琴或吉他……等。	☐	☐	☐	☐	☐
*8.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	☐	☐	☐	☐
*9.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	☐	☐	☐	☐
*10.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	☐	☐	☐	☐

*填表人簽名：_____ 關係：_____ 填表日期：107 年 月 日

三、國小階段音樂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之觀察敘述(請簡要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至少 3 項具體事蹟，並勾選推薦人身分)				
1.				
2.				
3.				
推薦人(可複選)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 專家學者				
☐ 指導教師				
☐ 家長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填寫最近二學年(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個人組)表現特別優異，獲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獲獎記錄之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一、本鑑定報名資格如下：				
(一)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之二升三、三升四、四升五年級學生。				
(二)需檢附原就讀學校導師或學生家長或學者專家填錄之「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觀察期間至少 1 學期以上)，由就讀學校導師及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核推薦，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二、為尊重學生隱私及權益，本表僅供就讀學校相關單位審核，請導師及就讀學校特推會確實審核考生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				
*導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附件 4：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請填寫本表並完成核章，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區 國小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貼) (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 請 項 目	需 求 情 形	審 核 結 果
特 殊 考 場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需 要 考 場 準 備 輔 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請 詳 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 師 (或 特 教 老 師)		校 長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16

四、特殊服務需求		
☐ 學科補救。請說明_____	☐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 目	內 容	建 議
教 育 安 置		
安 置 方 式		
課 程 說 明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		
七、相關人員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日期：107 年 月 日	日期：107 年 月 日	